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配收益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一、主旨：

公告「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114 年 10 月 31 日評價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二、公告事項：

(一)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權單位將發放新臺幣 2.6 元。

(二)權利分派內容：按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新臺幣 2600 元整。

(三)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4 年 11 月 27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114 年 12 月 1 日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114 年 12 月 1 日

(五)除息交易日：114 年 11 月 25 日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114 年 12 月 19 日

(七)收益分配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1.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八)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備註:計算公式為：【預估各組成項目分配之收益】/【預估收益分配金額】)。

1. 股利所得占比：19.42%

2. 利息所得占比：0%

3. 收益平準金占比：0%

4. 已實現資本利得占比：**80.35%**

5. 其他所得占比：0.23%

6. 警語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係於本次公告前估算，故與最終數值可能產生差異，僅供參考；實際收益分配內容以本公司寄發之配息通知書為準。

(九)收益分配明細資料

1. 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元)(A)：新台幣(或其他幣別)**2.6**元

2. 本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所得類別組成：

收益分配組成項目	所得類別	所得稅代號	預估每單位受益權發放金額(元)(B)	預估占比(B/A)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個人應稅所得(符合請勾選V)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營利事業應稅所得(符合請勾選V)
(1)股利所得	87年以後股利或盈餘所得	54C	0.505	19.42%	V	V
(2)利息所得	無	無	無	無		
(3)收益平準金	無	無	無	無		
(4)已實現資本利得	國內財產交易所得	76(個人)/76W(營利事業)	2.089	80.35%		V
(5)其他所得	資本公積	無	0.006	0.23%		

3. 警語：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係於本次公告前估算，故與最終數值可能產生差異，僅供參考；實際收益分配內容以本公司寄發之配息通知書為準。本公告(含附件)提供之稅務資訊，請各投資人依個別實際稅務狀況或諮詢稅務專家，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4. 備註：上表收益分配組成項目之金額及占比為經理公司提供之預估資訊，占比資訊可能因計算時採用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等於100%，謹提醒投資人仍應以實際配息通知書所載資訊為準。其餘應注意事項，請詳(八)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之警語。

三、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一)收益分配地點：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二)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錄地址。

- (三)收益分配給付金額不足支付因跨行所需支付之匯費或郵寄支票之郵費時，則改以開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給付，敬請受益人依收益分配通知書之通知至保管銀行親領支票。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卅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故自本次收益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經理公司公告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四、特此公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台灣 ESG 低碳高息 40ETF 基金」分配收益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一、主旨：

公告「永豐台灣 ESG 低碳高息 40ETF 基金」（以下稱本基金）114 年 10 月 31 日評價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二、公告事項：

（一）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權單位將發放新臺幣 0.129 元。

（二）權利分派內容：按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新臺幣 129 元整。

（三）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4 年 11 月 27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114 年 12 月 1 日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114 年 12 月 1 日

（五）除息交易日：114 年 11 月 25 日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114 年 12 月 19 日

（七）收益分配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1.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即每年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八）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備註：計算公式為：【預估各組成項目分配之收益】/【預估收益分配金額】）。

1. 股利所得占比：100.00%

2. 利息所得占比：0.00%

3. 收益平準金占比：0.00%
4. 已實現資本利得占比：0.00%
5. 其他所得占比：0.00%
6. 警語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係於本次公告前估算，故與最終數值可能產生差異，僅供參考；實際收益分配內容以本公司寄發之配息通知書為準。

(九)收益分配明細資料

1. 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元)(A)：新台幣(或其他幣別)0.129 元。
2. 本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所得類別組成：

收益分配組成項目	所得類別	所得稅代號	預估每單位受益權發放金額(元)(B)	預估占比(B/A)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個人應稅所得(符合請勾選 V)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營利事業應稅所得(符合請勾選 V)
(1)股利所得	87 年以後股利或盈餘所得	54C	0.129	100.00%	V	V
(2)利息所得	無	無	無	無		
(3)收益平準金	無	無	無	無		
(4)已實現資本利得	國內財產交易所得	76(個人)/76W(營利事業)	無	無		V
(5)其他所得	資本公積	無	無	無		

3. 警語：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係於本次公告前估算，故與最終數值可能產生差異，僅供參考；實際收益分配內容以本公司寄發之配息通知書為準。本公告(含附件)提供之稅務資訊，請各投資人依個別實際稅務狀況或諮詢稅務專家，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4. 備註：上表收益分配組成項目之金額及占比為經理公司提供之預估資訊，占比資訊可能因計算時採用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等於 100%，謹提醒投資人仍應以實際配息通知書所載資訊為準。其餘應注意事項，請詳(八)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之警語。

三、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 (一)收益分配地點：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 (二)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錄地址。
- (三)收益分配給付金額不足支付因跨行所需支付之匯費或郵寄支票之郵費時，則改以開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給付，敬請受益人依收益分配通知書之通知至保管銀行親領支票。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卅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



永豐投信

100台北市博愛路17號14樓

電話：(02)2312-5066

傳真：(02)2311-8711

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故自本次收益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經理公司公告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四、特此公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 15 年期以上 ESG 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 ETF 基金」分配收益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一、主旨：

公告「永豐 15 年期以上 ESG 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 ETF 基金」（以下稱本基金）114 年 10 月 31 日評價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二、公告事項：

(一)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權單位將發放新臺幣 0.046 元。

(二)權利分派內容：按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新臺幣 46 元整。

(三)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4 年 11 月 27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114 年 12 月 1 日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114 年 12 月 1 日

(五)除息交易日：114 年 11 月 25 日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114 年 12 月 19 日

(七)收益分配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1.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收益平準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除中國大陸地區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正數者，亦得併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八)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備註：計算公式為：【預估各組成項目分配之收益】/【預估收益分配金額】）。

1. 股利所得占比：0%

2. 利息所得占比 100%

3. 收益平準金占比：0%

4. 已實現資本利得占比：0%

5. 其他所得占比：0%

6. 警語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係於本次公告前估算，故與最終數值可能產生差異，僅供參考；實際收益分配內容以本公司寄發之配息通知書為準。

(九)收益分配明細資料

1. 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元)(A)：新台幣(或其他幣別)0.046 元

2. 本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所得類別組成：

收益分配組成項目	所得類別	所得稅代號	預估每單位受益權發放金額(元)(B)	預估占比(B/A)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個人應稅所得(符合請勾選V)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營利事業應稅所得(符合請勾選V)
(1)股利所得	無	無	無	無		
(2)利息所得	海外利息所得	73	0.046	100%		
(3)收益平準金	無	無	無	無		
(4)已實現資本利得	無	無	無	無		
(5)其他所得	無	無	無	無		

3. 警語：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係於本次公告前估算，故與最終數值可能產生差異，僅供參考；實際收益分配內容以本公司寄發之配息通知書為準。本公告(含附件)提供之稅務資訊，請各投資人依個別實際稅務狀況或諮詢稅務專家，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4. 備註：上表收益分配組成項目之金額及占比為經理公司提供之預估資訊，占比資訊可能因計算時採用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等於100%，謹提醒投資人仍應以實際配息通知書所載資訊為準。其餘應注意事項，請詳(八)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之警語。

三、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一)收益分配地點：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11樓)。

(二)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錄地址。

(三)收益分配給付金額不足支付因跨行所需支付之匯費、或郵寄支票之郵費時，則改以開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給付，敬請受益人依收益分配通知書之通知至保管銀行親領支票。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卅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故自本次收益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經理公司公告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四、特此公告